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2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館藏叢刊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 22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案交前接政國 卷部外收府民		
商二第 九一五 號	中英無線電話合同 案 即馬可尼公司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起止

字 號

抄 檔

司廳

科

門

類原

司版

共收文

件共發文

件附

件計錄

件

繕竣

送司廳

文 列 事		由 收 發 日 期		原 編 號 數		附 記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發 件	收 件	
交通部 發財政部函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關於無線電事會略 英員周答抄送查閱	陸軍部與英商公司訂 訂無線電設備合同	由七年二月	協字五七號	
陸軍部 發英使照會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與英商公司訂 訂無線電設備合同	陸軍部與英商公司訂 訂無線電設備合同	由七年八月	晨字三五九號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補送與馬可尼公司訂 購電機合同請存案	補送與馬可尼公司訂 購電機合同請存案	由七年十月四	晨字三三八號	
交通部 收交通部函一件	交通部 收交通部函一件	交通部與馬可尼公司 訂無線電設備合同請 存案	交通部與馬可尼公司 訂無線電設備合同請 存案	由七年十月	晨字四六二號	
陸軍部 發英使照會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無線電債票事	無線電債票事	由七年十月	晨字三四五號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馬可尼無線電事已 查照備案	馬可尼無線電事已 查照備案	由七年十月	晨字四五四號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抄送無線電設備合同 請查照辦理	抄送無線電設備合同 請查照辦理	由八年三月	晨字二八三號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 收陸軍部函一件	由八年五月	晨字六三六號			

中英無線電話合同案

發英朱使照會 一件	照送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訂立無線電報合同請備案見復	八年六月四日 平字一七一九號
收英朱使照會 一件	陸軍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所訂合同業經備案	八年六月七日 旅字六七〇號
發陸軍部公函 一件	與英商訂立無線電報合同案准英使照復函達查照	八年六月十日 平字一七八號
收英朱使函 一件	馬可尼無線電報機在稅費請轉達陸軍部付清	八年十月五日 宿字五二五九號
收英朱使照會 一件	領省兩法國訂購無線電報與馬可尼合同有碍照請查照	八年十月六日 宿字五二九號
發陸軍部公函 一件	函送馬可尼公司無線電報機存核費單請核辦見復	八年二月六日 平字三五〇七號
發陸軍部咨 一件	領省訂購法國無線電報機與馬可尼合同有碍咨行查照	八年十月八日 平字三五三六號
收陸軍部咨 一件	領省兩法國訂購無線電報機事已轉詢尚未見復	八年十月十四日 宿字五五〇號
收陸軍部函 一件	天津行轅單係交通部購件存核費單相應原單由	八年十月十六日 宿字五二四號
發英朱使照會 一件	請查照轉復英使馬可尼公司批護道省向法國訂購無線電報機存核費	八年十月十八日 平字三六〇三號
發交通部公函 一件	按查詳案件無礙電機存核費將帳單紙送請核復	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字三六四號

收美丁使函一件	詢問中政府與英商所訂飛線及無線電合同是否含有包覽貿易之性質	由	八月十一日	宿字六六五三號
收英朱使照會一件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合同與馬可尼合同相背	由	八月十一日	宿字六六九八號
收英朱使函一件	陸軍部及太古洋行運無線電機費事請速復	由	八月十一日	宿字六六九六號
發海軍部咨一件	英使照稱三井洋行無線電合同與馬可尼合同有違在核復	由	八月十一日	平字三九六號
發陸軍部咨一件	美使函詢馬可尼無線電合同請查照核復	由	八月十一日	平字三九四七號
發交通部公函一件	欠付太古行運無線電機存棧費事請速復	由	八月十一日	平字四〇二號
收交通部函一件	太古洋行運無線電費已如數交付	由	九月十一日	列字三八六號
發英朱使函一件	太古洋行運無線電機存棧費已由交通部付清	由	九月十一日	穩字一一一號
收海軍部函一件	關於英商寶隆三井洋行無線電合同事抄送錄案件咨復查照核辦	由	九月十一日	列字五〇八號
發英朱使照會一件	財政部與馬可尼公司代表所議借款事已完全無效	由	九月十一日	穩字一六五號
收陸軍部咨一件	馬可尼合同與中美中法各約並無抵觸	由	九月二十四日	列字三七六號

收美館問答一件 馬可尼及維克司合同事由 九年二月事

發美丁署使函一件 關於馬尼無線電合同 九年三月五日 穩字五八〇號

收美丁署使函一件 關於無線電合同事 九年三月五日 列字三六五三號

發陸軍部咨一件 馬可尼合同事准美使 九年四月五日 穩字一〇〇六號

收日本小幡使照會一件 函復咨行查照 九年十月五日 張字五三七〇號

發陸軍部函一件 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擬合辦 九年十月八日 穩字三四九五號

收陸軍部函一件 關於政府與英國馬可尼公司合辦 九年十二月十日 張字八五七號

發日本小幡使照會一件 政府與英國馬可尼公司合辦 十年一月八日 鼎字五十三號

收日本館照會一件 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合辦 十年一月十日 寒字三七八號

發陸軍部函一件 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合辦 十年一月十日 鼎字一八二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利息事 十年五月事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事	十年六月十八日	字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利息事	十年七月四日	字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事	十年七月三日	字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事	十年八月三日	字	號
收財政部咨一件	本部擬定將應付馬可尼公司借款利息分作兩次撥付請轉知英使館接洽	十年八月三日	藏字一七九	號
收英館會晤問答一件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營業	十年八月三日	字	號
收英使照會一件	請將馬可尼借款應付利息設法付清	十年八月三日	藏字三三一	號
發英使照會一件	馬可尼借款利息財政部擬分兩次撥付照請查照	十年八月三日	鼎字二八一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一件	馬可尼借款事	十年八月六日	字	號
發財政部咨一件	馬可尼借款利息事財政部擬分兩次撥付照請查照	十年八月三日	鼎字二八九六	號
收英館照會一件	財政部所擬交付馬可尼借款利息	十年九月一日	閏字四九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	馬可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九	月	二	日	字	號
發財政部咨	撥付馬可尼公司借款利息事	由	十	十	九	月	七	日	鼎	三〇一四
收駐英顧公使電	馬可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九	月	十	日	字	號
收駐英顧公使電	馬可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九	月	十	日	字	號
收駐英朱代辦電	馬可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十	月	四	日	字	號
收駐英朱代辦電	馬可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十	月	十	日	字	號
收英館會晤問答	馬克尼公司設置無線電事	由	十	十	十	月	十	日	字	號
收駐英朱代辦電	馬克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十	月	三	日	字	號
收駐英朱代辦電	馬克尼息款事	由	十	十	十	月	三	日	字	號
發英艾使照會	馬可尼無線公司庫券利息款已核核准由	由	十	十	十	月	十	日	字	號
收財政部咨	外交部駐英公使館利源銀行商借墊款備付馬克尼無線電報公司庫券利息事	由	十	十	十	月	十	日	字	號

駐英代辦電										收
借款付息事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年十二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英無線電話合同案

發

海軍部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無線電事會晤英員問答抄送查閱由

逕啓者本月二十一日准英館巴參贊來部會晤談及馬康尼無線電事茲特抄錄會晤問答函送貴部查閱藉資接洽可也此致

附抄件

收陸軍部函一件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與英馬可尼公司訂購無線電話機器合同請轉送
英使備案由

逕啓者本部現與英國註冊公司馬克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訂
購無線電話機器合同業經簽名蓋章茲將中文英文合同各一
份函送貴部轉送駐京英國公使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發英朱使照會 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陸軍部與英馬可尼公司訂購無線電話機器合同照送備案由

為照會事准陸軍部函稱本部現與英國註冊公司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訂購無線電話機器合同業經簽名蓋章茲將中文英文合同各一份函請轉送駐京英國公使等因相應將原送合同中文英文各一分照送貴公使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附合同中文英文各一分

收陸軍部函一件 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補送與馬可尼公司訂購電機合同請存案由

逕啓者本部前向英商馬可尼公司購訂無線電話機器所有合
除一份已由貴部函送英使備案外茲再繕齊一份補送貴部存
案此上 附抄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八

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陸軍部以後簡稱政府訂購無線電話機器英
國駐冊公司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以後簡稱公司今
蒙訂立合同如左

(一)政府現需購置行軍無線電話機器公司願為政府籌備所

需款項英金六十萬鎊借與政府政府即以此項英金六十萬鎊之一部份照下開價目向公司訂購馬可尼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二百架

(二) 該無線電話機器並配帶零件暨運費保險訂明每架定價英金一千五百鎊上海交貨共計貨價三十萬鎊該機傳達之力公司担保可達平原四十英里將來貨到之時如有殘壞短數等事由公司担任賠補設有不能傳達上述之遠政府可將該機退回公司公司不取分文

(三) 該項機器二百架併一應附^件以個月內一律造齊以便分批裝運如運道便利再加二個月共合九個月可運到上海但若協商各國政府為歐戰有所急需則不在此例該項機器

到上海時提單由公司簽字後由承運之輪船公司將貨提交政府所派委員接收

(四) 合同成立簽字後在至短期內公司即以購机剩餘之款英金三十萬鎊十足交與政府並無^折扣

(五) 是項英金六十萬鎊平均分五年歸還自一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付第一期即五分之一以後每年八月二十八日還款一次五期完竣

(六) 是項英金六十萬鎊政府認付長年八厘之息每年分二期支付即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息隨本減第一次之息自合同後行日起末次之息自還本清訖日

止